

# Shun W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1



# 2019

##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資料概要	9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林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偉德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羅嘉豪先生(主席)  
梁唯廉先生  
黃義邦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仁雄先生(主席)  
羅嘉豪先生  
譚偉德先生

## 公司秘書

徐永裕先生

## 授權代表

黃義邦先生  
徐永裕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筲箕灣道361號  
利嘉中心26樓

##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網址

[www.swgrph.com](http://www.swgrph.com)

## 股份代號

1591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報。

回顧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艱難的一年，本集團錄得收益增加約75.6%至約231.5百萬港元，而虧損淨額為約25.1百萬港元。

該等變動的原因主要由於地基行業持續疲弱且競爭激烈，加上部分建築工地出現預期以外之地質情況，令本集團因處理該等不可預見之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除上文所述者外，建築行業勞動力市場緊張以及員工及物料成本上漲無疑增加了經營風險。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勁，並無未償債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地基行業仍將持續疲弱且競爭激烈，而該行業於短期內無法完全復蘇。儘管當前市況不佳，但由於本集團擁有良好的基礎、專業的管理團隊、穩定的往績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此本人看好本集團的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密切關注地基行業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調整其投標定價政策，為未來的機遇作準備，與此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及貢獻，以及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  
黃仁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的歷史，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嵌岩工字樁及迷你樁工程以及樁帽建設工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起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基礎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已開始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此等項目的原合約總金額約為203.9百萬港元。

由於地基行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此外，愈來愈多的競爭者尋求項目競標，而市場地基合約數量減少，導致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

普遍認為未來幾年地基行業總體營商環境將持續疲軟。因此，本集團繼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及嚴控生產成本，以實現合理的項目毛利率。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提升其競爭力，並對政府於未來十年大力推動房屋供應以及將涉及打造1,700公頃人工島之「明日大嶼願景」保持樂觀。

## 財務回顧

### 收益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99.7百萬港元或約75.6%至約231.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完成於2017年獲授的若干大型項目所致。

### 毛(損)/利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損約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為毛利約25.5百萬港元。利潤率下降是由於：(i)本集團採納更具競爭力的競標定價政策，以獲取新合約；(ii)於部分建築工地處理預料以外之複雜地質條件，導致產生額外建築成本；及(iii)由於其中一個建築工地所涉及的工程時間及複雜程度，導致勞工成本、分包費用及日常開支明顯增加。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之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約69.6%至約0.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減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約21.0百萬港元增長約1.5百萬港元或約7.1%至約22.5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虧損)／溢利淨額

由於以上所述，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5.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則錄得溢利約5.6百萬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 行業風險

地基地業的未來發展及可供發展的香港地基地項目主要視乎香港物業市場是否持續發展。可供發展地基地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視乎一系列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政府的物業市場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普遍狀況及前景。物業市場增長放緩可能影響香港可供發展的地基地項目，並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合規風險

由於地基地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業務經營多方面受到不同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有關獲授及／或續期各種牌照及資格的規定可能不時變動，且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成本及負擔，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因素

#### (1) 不可預料的地質或底土情況

開始地基地工程之前，客戶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地面調查報告。然而，由於可於工地進行的地下調查工程的範圍限制及／或其他技術限制，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調查報告載列的結果或會有所差異，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董、文物或構築物。

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地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料外的石塊、古董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然而，倘出現任何預料之外的重大地質或底土難題，本集團或會因處理該等無法預料的情況而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成本超支，如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破壞地底的多種公用服務設施

香港的公用服務設施可能鋪設於地底或在行車道及行人道地下。本集團在進行地基地工程時，或會受到該等公用服務設施的妨礙。無法保證在地基地工程的過程中不會對該等設施造成破壞。因此，本集團或須為有關受損的公用服務設施的維修成本負責，而不獲保險保障。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能保證取得新業務

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自客戶取得新業務。本集團收入來源的項目數量及規模於不同期間或會大相逕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可參與競標的招標邀請或合約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環境政策

承接地基工程時，本集團可能造成(i)空氣污染物的排放；(ii)建造活動的噪音排放；及(iii)建築廢料的棄置。因此，地基工程受下列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規定所限。

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本集團在承接工程時注重環境保護。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理體系，該體系獲核證為符合ISO14001:2015規定的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進行適當的環保管理及分包商的僱員及工人遵從環境法例及規例。

為提高業務夥伴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將分包商的環境貢獻視作其中一項定期審核標準，擁有ISO14001認證的分包商將被優先考慮。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違反《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而遭罰款1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的關鍵，亦視其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完善的薪酬福利，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設立公平有效的績效評估系統及獎勵花紅計劃，激勵及獎勵各級員工盡展所長及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亦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提高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學習能力。

###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大規模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此外，本集團相信，與客戶維持深厚良好的合作關係將增加其在地基行業的認受性及知名度。因此，本集團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定期審閱及分析客戶反饋)了解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

本集團亦相信，與客戶建立的牢固良好的關係，可進一步發展在地基行業的新業務機遇。

### 供應商及次承建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次承建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次承建商緊密合作，確保招標、採購及分包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彼等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發生變動。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總額約68.9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95.9百萬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未償還之債務，原因在於已悉數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於2018年3月31日：約1.7%)。

### 財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項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資產(2018年3月31日：分別約2.8百萬港元及約6.4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我們的廠房、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乃根據融資租賃作出抵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營業以及自其經營產生的所有收入及交易乃以港元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因此，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衍生工具合約。

##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610,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此等資本開支乃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持。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其他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由配售及公开发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84.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該等用途包括：(i)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ii)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iii) 加大營銷力度；及(iv)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購置挖掘機、起重機及破碎機	55,000	12,243
增加勞動力及人手	15,000	8,076
加大營銷力度	4,000	1,686
為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8,000	8,000
總計	82,000	30,00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70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2018年3月31日共聘用64名全職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向對本集團作出特殊貢獻之僱員提供與表現掛鈎之獎金，以吸引及挽留有能力的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43.4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同期約為32.6百萬港元。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後依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而釐定。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梁唯廉先生自2018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起獲委任為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60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創辦人。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仁雄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黃義邦先生之父。有關黃仁雄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黃義邦先生**（前稱為：WONG Yee Pong（黃義邦））（「黃義邦先生」），36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義邦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營運管理以及項目管理及監督。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並於2008年2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的理學士學位。彼為黃仁雄先生之子。有關黃義邦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黎國輝先生**（「黎先生」），60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集團每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戰略規劃。彼於地基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有關黎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林作先生**（「林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提供策略意見。彼先後於2013年及201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2011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羅先生」），36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1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許為會員，於2013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羅先生獲陳池鄭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為審核實習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2月，彼出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其後，彼自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加入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09年5月，彼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高級審計師，其後於2010年10月擢升為經理，直至彼於2014年5月離職。自2014年12月起，彼加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現時擔任財務總監。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彼亦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為交通審裁處成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公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彼於2001年2月至2009年4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然後於2009年5月至2015年4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至今，彼為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99年8月及2001年4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彼自2018年10月及2018年12月起迄今分別亦為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及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偉德先生**（「譚先生」），41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取得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為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的會計及金融（一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2月獲認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05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2002年1月至2005年2月，彼獲聘為香港一家核數師行的核數助理，其後擢升為高級核數師。自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彼任職於致同，最終職位為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彼出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彼任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高級經理。自2013年1月起，彼加入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團，現時擔任財務總監。此外，自2017年12月及2017年6月起迄今，彼分別擔任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及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彼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岑果夫先生(「岑先生」)，70歲，為技術總監，並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就進行地基工程提供技術支援。彼亦為合記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40年經驗，並於1971年10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成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Structural Engineer)會員，自1979年3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1981年6月起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會員。彼為名列於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3條存置的認可人士名冊(工程師名單)、結構工程師名冊及岩土工程師名冊上的人士。彼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於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周佳強先生(「周先生」)，77歲，為合約經理。彼於199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2月離職並於2015年4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

周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50年經驗，並於1963年7月取得台灣省立成功大學(現稱為國立成功大學)的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

徐永裕先生(「徐先生」)，43歲，為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財務匯報、財務規劃、庫務及財務監控及公司秘書事宜。

徐先生於核數、會計、財務管理、稅務及庫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8年10月取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金融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中國暨南大學的經濟學(金融)碩士學位。徐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概因本集團認為此乃使股東價值最大化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黃仁雄先生，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黃仁雄先生為黃義邦先生之父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主席)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黎國輝先生(營運總監)

林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董事會已採納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內的三種政策。

(i)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概述如下：

- 本公司瞭解及信奉具有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之素質及成效的裨益；
- 於設定董事會成員之組合時，本公司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匯報董事會之組成，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議。

(ii) 提名政策載列甄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的標準及程序，概述如下：

- 甄擇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將基於以下標準：
  - (a) 誠信信譽；
  - (b) 於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投入的足夠時間及相關利益；
  - (d)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提到的多元化視角；
  - (e) 協助及支持本集團管理的能力；
  - (f) 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g) 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提名及甄選程序為：
  - (a) 董事會應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多元化；
  - (b) 建議人選將被要求提交所需個人資料，以供董事會按照上述甄選準則評估有關人選是否合適；
  - (c) 董事會任何現任成員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連任時，董事會須就重新任命建議人選時應用上述甄選準則；及
  - (d) 董事會於進行提名、甄選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時，須確保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

# 企業管治報告

(iii) 股息政策載有董事會根據股息政策向股東支付股息時所考慮的標準及原則，概述如下：

- 董事會應考慮以下有關推薦／確定於任何財政年度／期間任何股息的頻率、數額及形式的因素：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未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支出計劃；
  - (d)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未來現金承諾及維持業務長期增長的投資需求；
  - (e)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息比率每年有所不同。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股息，並須遵守董事會的決定，即派發股息將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均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黃仁雄先生為主席，及黃義邦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均具備專業會計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期限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流退任條文所規限。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業務之一切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已轉授予以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首的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

- 設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審批主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
- 審批主要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審批關連交易；
- 審批重大借款及開支；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支付股息。

董事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就彼等履行之職責已為全體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地為董事安排了內部培訓，形式包括講座、工作坊及／或閱覽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商業等相關資料，以便各董事提高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和技巧。上述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之詳情。根據該等培訓記錄，董事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閱讀及／或在線學習	講座及／或工作坊
黃仁雄先生	✓	✓
黃義邦先生	✓	✓
黎國輝先生	✓	✓
林作先生	✓	✓
羅嘉豪先生	✓	✓
梁唯廉先生	✓	✓
譚偉德先生	✓	✓

## 董事會會議程序

本公司已有清晰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最少14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書面通知及議程。董事會文件(包括支援性質之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最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至於董事會其他會議，董事亦在可行情況下盡早接獲通知。董事亦可要求於議程中增加任何彼等希望討論之事項。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黃仁雄先生	4/4	1/1
黃義邦先生	4/4	1/1
黎國輝先生	4/4	1/1
林作先生	4/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豪先生	4/4	1/1
梁唯廉先生	4/4	1/1
譚偉德先生	4/4	1/1

## 董事委員會

為使董事會工作更為順利，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項具體事務。各董事委員會本身備有涉及其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並定時審視。各委員會之參考條文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監控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譚偉德先生、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譚偉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譚偉德先生(主席)	3/3
羅嘉豪先生	3/3
梁唯廉先生	3/3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 審閱本集團之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財務申報系統；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重大發現及推薦建議；
-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就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給予意見；
- 檢討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所獲的資源是否足夠、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部專業公司出具的報告；
-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討論相關問題，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就批准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及
-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會面。

於回顧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仁雄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譚偉德先生組成。黃仁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仁雄先生(主席)	3/3
羅嘉豪先生	3/3
譚偉德先生	3/3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要：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以及多元化程度；
- 評估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提呈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且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就管理層薪酬建議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義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豪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組成。羅嘉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職責、工作量、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並無個人自行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期間，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符合資格出席次數
羅嘉豪先生(主席)	3/3
梁唯廉先生	3/3
黃義邦先生	3/3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就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考其職責、工作量、投放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作比較上市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 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管理層薪酬建議並就此提供推薦意見；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其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引發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慮。

核數師報告責任載於本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780,000
非核數服務	150,000

非核數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主要為財務資料審查費。審核委員會信納於回顧年度的非核數服務並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職責時，本集團採用「三道防線」模式來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處理風險。在第一道防線時，本集團的部門負責人須完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問卷調查、識別並評估該等重大風險及向管理層確認已設有並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第二防線時，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進行獨立監督，確保風險在集團的風險能力範圍內，並確保第一道防線的控制有效。在第三道防線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及意見，每年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確保第一及第二道防線得以有效執行。繼而，管理層審核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之指引及程序，旨在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運營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本集團認識到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建立、實施、檢討及評估支持風險管理架構下的內部控制系統之穩健性及有效性。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框架。所有僱員均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的日常運營。

# 企業管治報告

儘管本公司並無內部核數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核數職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審視本集團有關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效益，且該等結果將被匯總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滿意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效益。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徐永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徐先生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徐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筲箕灣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提出該請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該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須根據經重列細則第6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13條，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郵件至info@swgrph.com，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且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wgrph.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由於股東週年大會讓董事會與股東有機會進行直接溝通，因此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重要事項。建議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有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回答股東就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之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召開，本公司將於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大會通告。

## 章程文件之重要變動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前言

隨著各行各業加大倡導環保及低碳業務運營，本集團相信，應該為實現更具可持續性的業務制定切實的目標及實用藍圖。為注入可持續發展以推動業務成功，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並將採取適當的措施進行日常運作及管理。

## 範疇及回顧年度

本集團於香港地基行業擁有長遠歷史，並一直致力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其業務。董事會欣然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回顧年度及(如適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茲比較。

## 編製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本報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就環保及社會範疇實施的主要措施及活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製。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最後一節提供方便參考的完整指引。

##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表現發表意見，彼等的意見有助本集團繼續改善，表現可持續發展能力。

## 排放物

本集團明白其發展與其環境影響之間不可否認的聯繫。深明其對環保範疇的責任及承諾，本集團旨在更為有效地使用天然資源，盡量減少從業務營運產生的污染排放物，減少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將運營數據納入考慮範圍，以制定政策，確定所有可能的改進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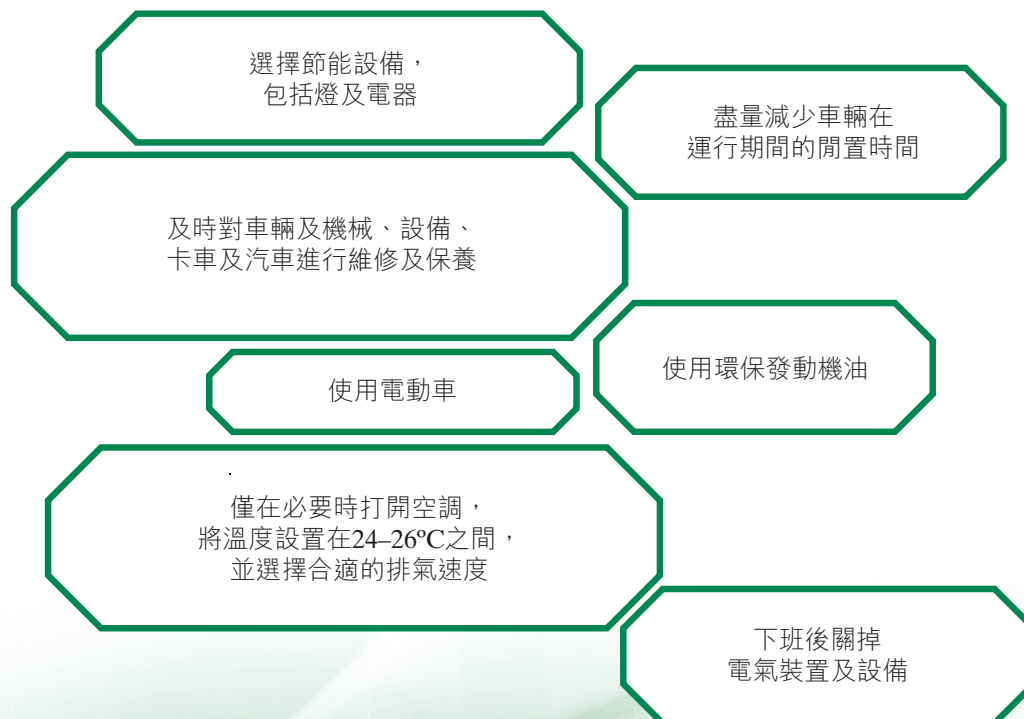
因此，本集團已實施下列各種不同的措施以減少污染物、噪音及於營運過程中的建築廢物：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准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貼上噪音標籤的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及

運載紀錄制度，記錄運往處理設施的建築廢物。

企業辦公室的電力消耗以及於建築地基業務中使用廠房及機器、卡車、貨車以及汽車的燃油及柴油消耗乃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能源使用量的主要來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於營運時緊追並完善若干有效使用資源的概念，不斷鼓勵擴大應用範圍及員工個人參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決心通過該等指導方針在工作場所培養更多的環境意識，並傳播節能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訊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物。就無害廢物而言，其主要為辦公室用紙。經常提醒僱員(i)使用雙面印刷；(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調整文件邊界及字體大小，以善用紙張；及(i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使用數字通信及文件存儲。

除努力減少排放及能源消耗外，本集團亦確保合法適當地處置建築廢物，因為傾倒場(通常在郊區)不得不進行回收，否則受影響的區域可能會受到損壞。所有處置均在本集團的機票系統中入賬，並由環保署按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收費。

除「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方面的不合規事宜。

## 使用資源

### 環保表現

柴油消耗一直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柴油消耗來自車輛、廠房及機器、設備、卡車以及貨車。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乃經參考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發佈的「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估計。

由於參考資料所限，下列空氣排放物數據僅針對有行車里數記錄的發電機，例如車輛、卡車及貨車。

能源使用及排放物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密度(單位/百萬銷售)	
				2019年 <sup>1</sup>	2018年 <sup>3</sup>
電力	千瓦時	98,395	46,252	425	351
燃料	升	5,889	6,655	25	50
柴油	升	374,968	273,726	1,620	2,077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噸)	994	791	4	6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388	410	2	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6	1	不適用	不適用
懸浮微粒(PM)	千克	27	34	不適用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及排放物	單位	2019年	2018年	密度(單位/百萬銷售)	
				2019年 <sup>1</sup>	2018年 <sup>3</sup>
紙張	千克	808	983	3	7
水	升	8,165 <sup>2</sup>	11,218 <sup>4</sup>	35	85
建築廢物	噸	98,611	41,177	426	312

附註：

- 1 密度按回顧年度總消耗量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約為231.5百萬港元。
- 2 回顧年度的用水量指建築工地用水(8,081升)及倉庫及辦公室用水(84升)。
- 3 密度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消耗量除以總收益計算得出，約為131.8百萬港元。
- 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耗水量指工地耗水量(11,092升)及倉庫及辦公室耗水量(126升)。

本集團錄得電力及柴油消耗量增加，而燃料、紙張及水消耗量則減少。燃料及柴油消費密度有所下降。電力消耗與本集團的能源營運需求成比例。污染物氮氧化物及懸浮顆粒的排放量減少，而硫氧化物的排放量則增加。總體而言，本集團認為已取得明顯進展，並將繼續提高其消耗效率及資源使用。

##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平衡業務發展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採用一種模式來製定從供應鏈開始的更為環保決策，例如優先考慮擁有環保產品及做法的供應商。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一直尋求業務合作夥伴及外部顧問對行業變化的反饋及建議，實現最佳的可持續性、合規性、資源及效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內部負責人力資源團隊定期審查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於業務營運地點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就僱傭、健康及安全更新政策。

### 人力資源管理及勞工準則

人力資源(「人力資源」)管理為整體業務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與香港僱傭法律一致，並定期審查及更新。本集團相信為員工創造積極的工作文化，以加強及打造其職業生涯。人力資源政策說明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準則。薪金及工資通常須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優先考慮內部開放，乃因同事之間的人際關係及合作有利於公司及個人的成長。本集團亦提供合理工時及休息時間，亦提供不同類型假期，當中包括年假、分娩假、侍產假及進修假期，以進一步滿足僱員需要。

本集團擁有健康的員工關係及留任，乃因其對業務可持續性及企業公民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維持及改善員工及派遣工人的工作環境與福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及就內部控制而言，所有的薪酬、晉升及終止制度以及決策應該在平等機會的基礎上執行，除競爭之外別無其他。本集團禁止針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派別及國籍的一切形式歧視行為。本集團一般透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員工。在了解候選人的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後，管理層將相關信息及其他業務願景與職位空缺相匹配。本集團根據資歷、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給予僱員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僱傭及勞工準則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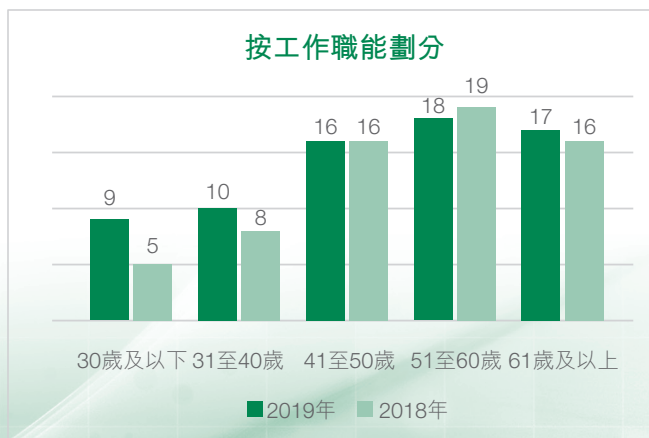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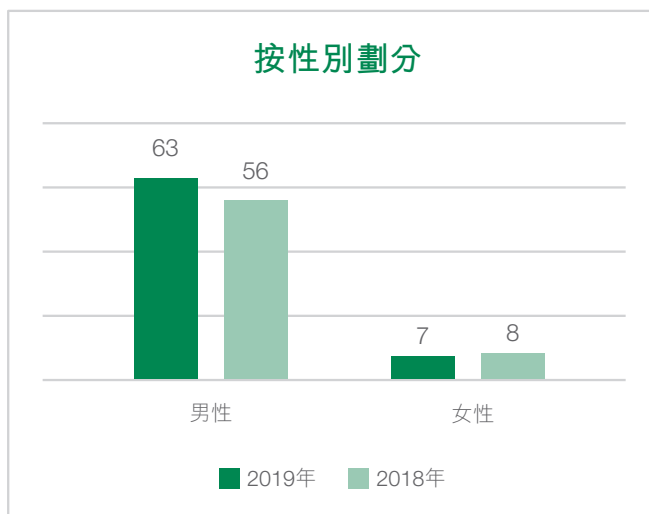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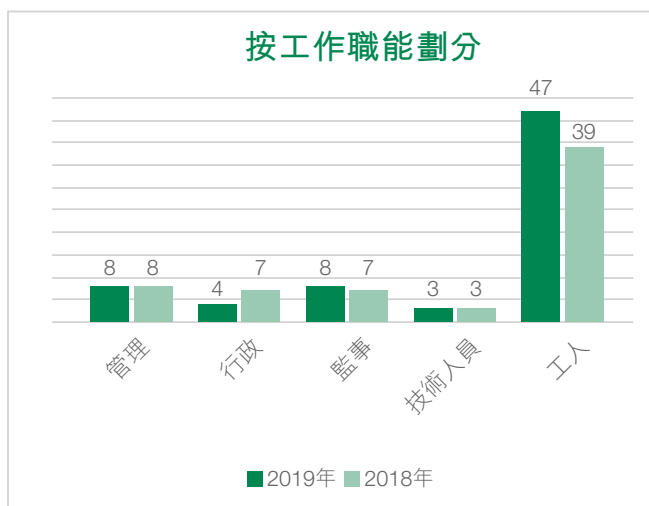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本集團亦確認，於業務營運中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架構

與香港其他建築業類似，本集團按項目基準僱用建築工人。因此，以傳統方式計算的流失比率極高，且無法反映真實情況。具有比較數字的全職員工工人數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安全及工作環境

本集團採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作為其服務安全標準的藍圖。安全表現予以記錄及深入研究，以促進改善及作為高級職員及工人的學習材料。

### 工作安全機制

本集團相信，理論知識及實踐操作對員工的安全至關重要，因為彼等操縱機器或高空作業。本集團定期提供實地及機械安全培訓以及適當及足夠的工具以有效作業。工作環境中重申安全及操作說明，如海報及指導。此舉乃為提醒工人並提高彼等對各種安全程序的意識。



於回顧年度發生兩宗意外(2018年：一宗)，惟不屬於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重大不合規行為。經過仔細調查後，本集團認為前線員工對設備安全了解全面，但需加強對現場環境中的危害警惕。因此，主管須提醒工人易被忽視的現場危險，以盡量減少可避免的傷害。

## 員工發展

本集團發現其員工個人發展的潛力，並積極引導彼等發現自身在業務中的潛力價值。不僅使員工的期望與進步保持一致，本集團的管理層亦旨在將具有各種職能的人才安放於不同層級。因此，投資於員工的增長增加本集團的人力資產可持續性，更有利於其日常運營。

我們的增長潛力評估流程圖：



在本集團悠久的歷史中，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才可激發更好的工作質量，鼓舞人心，從而更好地掌控工作。其安排廣泛的培訓活動，提升及更新員工的技能與知識，例如由行業專家及知名專業協會舉辦的講座及研討會。

### 內部課程

經常舉辦緊急處理程序、職業安全及健康、工具箱使用培訓以及經驗分享等主題研討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設立嚴格的內部控制，採購貨物及服務時以目標為本。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時將依據背景、定價、服務、品質、聲譽及售後支援以及環保此等考慮因素。

所甄選新供應商及分包商經確認後，需經管理層批准方成為獲認可供應商。此外，採購部門定期檢討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條款，並在適用時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如傳達任何提高的採購標準。

## 項目管理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經常往來客戶(即開發商及業主)的非經常性項目。本集團以誠信及信譽開展業務，使滿意及長期客戶的口碑成為其最佳營銷策略。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溝通渠道，旨在有效處理客戶諮詢及反饋。新業務主要透過直接獲客戶邀請報價或出價取得。項目管理基本原則在於進行每個項目時均與客戶及其他專業人士保持積極溝通。

監事及管理層與每個項目的業務合作夥伴定期溝通，以交換意見及跟進程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服務方面的重大投訴(2018年：零)。

## 資料隱私

於業務經營過程中，本集團僅會收集並保有客戶的基本及公開資料。建基於此，本集團認為，於資料隱私方面的風險影響甚微。儘管如此，收集、維持及使用客戶資料的常規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所有經營活動已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反腐敗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看重員工及管理層團隊的道德。為確保本集團內所有的業務活動均秉著良好的信念以道德合法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反腐敗指引及程序監管入息收取及控制開支。

所有僱員須遵守合規手冊及員工手冊列出的條款，其中概述了期望僱員在業務情形中的道德及合法行為。例如，倘僱員想要接受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的禮物，須及時向管理層報告並取得批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並無牽涉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做法的法律訴訟(2018年：零)。

## 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地方企業，本集團希望照顧香港社區，並與社會福利共同發展我們的業務。回顧年度內，我們贊助了「Photographers我相港故」慈善攝影展，通過攝影師的各類鏡頭展示香港故事。是項活動中所籌集基金的受益者為患有罕見疾病的兒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更多機會以不同方式向社會作出貢獻，為有需要的人士帶來愛與關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b>A. 環境</b>			
A1	排放物	排放物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不適用 — 經營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甚少	已解釋
關鍵績效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使用資源	已遵守
A2	使用資源	排放物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使用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去年數據不足以編製所得成果	已解釋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不適用 — 於營運中甚少尋找水源	已解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備註	不遵守就解釋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不適用 — 經營所使用的包裝材料甚少	已解釋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關鍵績效 指標 A3.1	描述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使用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	已遵守
<b>B. 社會</b>			
B1	僱傭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2	健康及安全	安全及工作環境	已遵守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	已遵守
B4	勞工準則	僱傭及勞工準則	已遵守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已遵守
B6	產品責任	項目管理(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廣告及標籤屬微不足道者除外)	已遵守及解釋
B7	反貪污	反貪污	已遵守
B8	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	已遵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4至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約為48.0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末期股息。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24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9月5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31日(星期六)至2019年9月5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仁雄先生  
黃義邦先生  
黎國輝先生  
林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豪先生  
梁唯廉先生  
譚偉德先生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108條，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譚偉德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期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兩年，期後可續任，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不競爭承諾

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黎國輝先生及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於(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30%的表決權，或控股股東或相關緊密聯繫人仍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會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活動。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發現或獲得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其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及時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30天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有關於回顧年度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書面確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彼等簽訂的**不競爭契據**審視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除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第98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人士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佔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黃義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黎國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040,000,000	51%

附註：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黃仁雄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40	40%
黃義邦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黎國輝先生	美城	實益權益	30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美城	實益權益(附註1)	2,040,000,000	51%
蔡美珠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0	51%
李璧如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2,040,000,000	51%
麥傑菱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2,040,000,000	51%

附註：

1. 該2,040,000,000股股份由美城持有，而美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仁雄先生擁有40%，由黃義邦先生擁有30%及由黎國輝先生擁有30%。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一直有共識共同控制本集團，因此彼等被推定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美城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各自為美城的董事。
2. 蔡美珠女士為黃仁雄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美珠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仁雄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璧如女士為黃義邦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璧如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義邦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麥傑菱女士為黎國輝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麥傑菱女士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黎國輝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所示或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自2016年9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9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回顧年度銷售及購買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38%
— 五大客戶	99%

### 購買

— 最大供應商	23%
— 五大供應商	54%

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達215,000港元。

## 關連方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當中概無任何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 回顧年度後事項

董事確認在回顧年度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仁雄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3至97頁所載訊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吾等須承擔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分恰當，可作為吾等提供意見時所參考基準。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參考該等報表內容後一併處理，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提供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b>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b></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附註5、附註7及附註16</p> <p>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吾等將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吾等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核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相關已簽署合約的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以及管理層編製的預算案；</li><li>• 瞭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完成建築工程的各自進度；</li><li>• 藉取得客戶發出的證明或付款申請評估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的合理性；</li><li>• 測試就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li><li>• 比較管理層對同類合約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以評估預算的合理性；及</li><li>•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及充足。</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其中的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是否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所得結論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為董事認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經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者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就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而有關事件或情況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股東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當中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有關事項亦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的項目董事為郭健樑先生。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2019年6月2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1,531	131,781
直接成本		(235,802)	(106,247)
毛(損)/利		(4,271)	25,53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8	2,2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19)	(21,04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	-
財務成本	6	(25)	(21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26,175)	6,56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043	(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132)	5,5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11	(0.63)	0.14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予以披露。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31	19,882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6	47,67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7	-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1,074	54,113
銀行存款	19	2,829	22,81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41	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6,036	73,038
		149,254	165,881
<b>總資產</b>		<b>161,685</b>	185,763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1	40,000	40,000
儲備	22	90,937	122,371
<b>權益總額</b>		<b>130,937</b>	162,371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856	2,14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9,892	18,551
融資租賃負債	25	-	2,698
		29,892	21,249
<b>總負債</b>		<b>30,748</b>	23,392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61,685</b>	185,76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9,362</b>	144,6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31,793</b>	164,51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黃仁雄先生  
董事

黃義邦先生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59,986	156,80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562	5,562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65,548*	162,371
對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6,302)	(6,302)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0,000	56,625	198	59,246	156,069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132)	(25,132)
<b>於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b>	<b>40,000</b>	<b>56,625*</b>	<b>198*</b>	<b>34,114*</b>	<b>130,937</b>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90,937,000港元(2018年：122,371,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a)	<b>(24,278)</b>	16,405
已付稅項		<b>(280)</b>	–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4,558)</b>	16,40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329</b>	658
銀行存款減少		<b>20,000</b>	19,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0)</b>	(7,6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60</b>	663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0,279</b>	12,65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25)</b>	(21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b>(2,698)</b>	(5,21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2,723)</b>	(5,43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7,002)</b>	23,6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3,038</b>	49,415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6,036</b>	73,038

隨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迅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工程承接業務。

本公司為於2016年5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9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19年3月31日，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美城控股有限公司(「美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仁雄先生(「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國輝先生(「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筲箕灣道361號利嘉中心26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於所有呈報年度均貫徹使用有關政策。

### 2.1 呈報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本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但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規定則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將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無法用作比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續)

本集團確認以下主要來源產生的客戶合約收益：

-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引致的履約責任於附註5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b>保留盈利</b>	
確認建築成本	6,692
稅項影響	(1,030)
於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5,662

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如下調整，惟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b)及(c)	–	21,540	21,5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a)及(c)	15,445	(15,4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54,113	(12,787)	41,32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a)	473	888	1,36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a)	2,143	(142)	2,001
<b>資本及儲備</b>				
保留盈利	(a)	65,548	(5,662)	59,886

\* 此欄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出調整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採用輸出法估計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成本乃參考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完工階段乃經參考迄今為止所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已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確認的建築成本約6,692,000港元已調整至保留盈利。相關稅務影響約1,030,000港元已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其中約888,000港元及142,000港元已分別於可收回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確認。
- (b) 於初步應用當日，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保留金約12,787,000港元已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c) 於初步應用當日，建築合約產生的金額約8,753,000港元歸屬於已竣工但未開出發票的工程，原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其他因素，而該金額已從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不受變更影響的項目未列入。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呈報金額	調整	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7,674	(47,67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38,442	38,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74	18,422	49,49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641	(801)	8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4,338	4,338
保留盈利	34,114	4,051	38,1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採納之影響(續)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調整	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成本	235,802	(4,852)	230,950
所得稅抵免	1,043	(801)	242
年內虧損	25,132	(4,051)	21,081

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年度已受影響的上述變動之說明與載列上述描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調整的說明相若。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該分類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影響於2018年4月1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之影響(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者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使用基於同一風險特徵作出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742,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2018年3月31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 218	– 524
於2018年4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18	524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確認減值虧損	742
稅務影響	(102)
於2018年4月1日之影響	6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iv)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項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惟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2018年3月31日 誠如初始呈報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218)	21,540	21,32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5,445	-	(15,4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13	(524)	(12,787)	40,802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73	-	888	1,361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43	(102)	(142)	1,899
<b>儲備</b>				
保留盈利	65,548	(640)	(5,662)	59,246

#### (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惟未強制實行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續)

#### (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進全面模式，以就出租人及承租人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方法，當中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之基準，分辨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改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的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

誠如附註28所載，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43,000港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3 綜合準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部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已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值
- 被收購業務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股權的公允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在從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 2.7 外幣換算

####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產生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合)。任何入賬為獨立資產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被取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就租賃物業裝修而言)較短之租期採用直線法分配成本(扣除剩餘價值)計算，情況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較短租期或20%
傢私、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釐定。有關金額計入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導致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 2.10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分類其財務資產：

-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此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而定。本集團當且僅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型變化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財務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而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確認。後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按淨額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i) 計量(續)

#####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及虧損，則於投資終止確認後不會將公允值收益及虧損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的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允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 (iv)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預期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起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就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倘若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變動。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制定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不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償還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則視作發生違約事件。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v) 應用的會計政策(直至2018年3月31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隨後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計量並未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詳見上文。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倘在後繼期間，虧損撥備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在虧損撥備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虧損撥備的轉回於損益確認。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強制執法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當中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則按公允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款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當一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內的撥備賬撇銷。當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時，貿易應收款項會被撇銷。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相關款項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如先前撇銷的款項隨後收回，則就信貸減值虧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及銀行透支(如有)。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加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未付款的責任。除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否則將呈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6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當合約中列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有權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款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遞延所得稅亦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將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的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不論預期何時實際結付款項，則有關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及支出。

###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僱員股份計劃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23。

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算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 2.21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而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於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過往事件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獲確認所引致的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未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獲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其會否存在僅可於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發生或未發生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獲確認，但會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時，資產獲確認。

### 2.23 收益確認

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本集團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益確認(續)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建築合約收益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2.24 建築合約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建築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產生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建築合約結果可合理計量時，合約收益按所執行合約工程的直接價值計量，利用輸出法隨時間累進確認，惟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須能可靠計量。所執行合約工程的價值，乃按合約所載具體細節部分的完成情況計量。倘合約訂約方已批准修訂，則合約工程變動確認為合約收益，而經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撥回極可能不會發生。

倘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估計，收益則僅在預期可收回所產生合約成本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向客戶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而協定的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收益確認(於2018年4月1日之前適用)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值。收益經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建築合約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界定為就建設一項資產或與設計、技術及功能或最終目的或用途息息相關或互相依賴的一組資產而專門磋商的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益根據合約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合約完成百分比及合約工程的總賬單值需能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已履行的建設工程確定。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就其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就其進度付款超過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的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所有進行中的合約，本集團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呈列為負債。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在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 2.2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相應的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各項租賃付款均攤分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支銷，以計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周期利率。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自損益支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收益內確認。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7 關連方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近親及該人士：

- (i) 控制及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為一間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尋求方法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

除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由於預期銀行結餘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故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面臨借款引致的重大利息風險，因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因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風險微不足道。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需要對本集團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1.86%	25,656	477	25,179
合約資產	0.63%	47,977	303	47,6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整 個週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整個 週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並無 信貸減值)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 524	— 218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524 (47)	218 85
於2019年3月31日	477	30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相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8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就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董事認為對手方就其他應收款項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2019年3月31日，有3名(2018年：3名)客戶個人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超過10%。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約85.5%(2018年：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57.4%)。

除存放於上文所披露的具有優良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提供資金，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b>於2019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92	—	29,892	29,892
<b>於2018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51	—	18,551	18,551
融資租賃負債	2,734	—	2,734	2,698
	21,285	—	21,285	21,249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發展，以及賺取與本集團經營中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符的利潤，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照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5)	–	2,698
權益總額	130,937	162,371
資產負債比率	0%	1.7%

### 3.3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值等級分類。公允值計量等級分類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按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經常基準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有關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須運用判斷。將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方法。有關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當中包括預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而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的未來事件。

###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直至2018年3月31日，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各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的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付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引致其償還款項的能力降低，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自2018年4月1日起，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 建築工程完成進度

本集團參考報告期末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收款。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收益</b>		
主承包	46,019	27,752
分包	185,512	104,029
	<b>231,531</b>	131,781
<b>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b>		
租金收入	179	3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1,215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	348
利息收入	329	658
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	(257)
其他	119	9
	<b>678</b>	2,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經過一段時間	231,531
貨品或服務類型	
地基工程服務	231,531

###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有關服務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達成的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因此，該等服務的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採用產量法確認，即根據本集團迄今所完成的相關服務的調查並參考由客戶發出的證書或付款申請。本公司董事認為產量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與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地基工程服務 千港元
一年內	50,441

###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視本集團的業務為單一營運分部並相應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於香港從事業務，以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處香港。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區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88,568	43,345
客戶B <sup>1</sup>	73,832	21,719
客戶C <sup>2</sup>	46,019	26,978
客戶D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8,824

<sup>1</sup> 分包收益。

<sup>2</sup> 主承包及分包收益

<sup>3</sup>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財務成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25	2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計入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4)	4,794	2,154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4)	634	2,290
員工成本(附註8)	31,035	22,354
經營租賃租金		
— 廠房及機械	3,751	2,342
— 其他	28	20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780	75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14)	1,997	1,932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附註14)	127	1,242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	1,476	1,302
— 停車場	139	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2,347	10,278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163	31,696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219	919
	43,382	32,615
加：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款項	—	17
	43,382	32,632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界定供款計劃。該計劃下的所有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存入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其他實物利益		酬情花紅	退休計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供款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黃仁雄先生	-	2,080	45	18	2,143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	1,960	40	18	2,018
黎先生	-	1,960	40	18	2,018
林作先生(附註)	-	600	-	18	61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嘉豪先生	150	-	-	-	150
梁唯廉先生	150	-	-	-	150
譚偉德先生	150	-	-	-	150
	450	6,600	125	72	7,247
<b>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黃仁雄先生	-	1,080	90	18	1,188
黃義邦先生(行政總裁)	-	960	80	18	1,058
黎先生	-	960	80	18	1,058
林作先生(附註)	-	511	-	16	52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嘉豪先生	150	-	-	-	150
梁唯廉先生	150	-	-	-	150
譚偉德先生	150	-	-	-	150
	450	3,511	250	70	4,281

附註：林作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2018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3名(2018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其餘兩名(2018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05	1,335
酌情花紅	135	150
退休計劃供款	33	18
	<b>1,573</b>	1,503

上述各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獎勵或(ii)職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889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1,043)	1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3)	9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自本年度起，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須就首筆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175)	6,561
按16.5%的稅率計算	(4,319)	1,083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54)	(158)
— 不可扣稅開支	505	613
—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019)	(344)
— 其他	(92)	(165)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936	—
— 稅務優惠	—	(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3)	9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25,132)	5,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0	4,0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0.63)	0.14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2.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2018年：無)。

## 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Umma Floral Limited (「Umma Flora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合記工程」)	香港	100,000港元	100%(間接)	在香港提供地基工程
合記機械運輸有限公司 (「合記機械」)	香港	100,000港元	100%(間接)	購置及持有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Hop Kee Construction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間接)	處理本集團知識產權 及其他行政事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7年4月1日	546	476	29,516	4,566	35,104
添置	–	67	6,953	651	7,671
出售	–	(14)	(1,580)	(2,035)	(3,629)
於2018年3月31日	546	529	34,889	3,182	39,146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4月1日	(205)	(200)	(11,910)	(2,232)	(14,547)
年內開支(附註7)	(128)	(103)	(6,191)	(1,196)	(7,618)
出售	–	5	1,115	1,781	2,901
於2018年3月31日	(333)	(298)	(16,986)	(1,647)	(19,264)
<b>賬面淨值</b>					
於2018年3月31日	213	231	17,903	1,535	19,882
<b>成本</b>					
於2018年4月1日	546	529	34,889	3,182	39,146
添置	–	–	610	–	610
出售	–	–	(385)	(200)	(585)
於2019年3月31日	<b>546</b>	<b>529</b>	<b>35,114</b>	<b>2,982</b>	<b>39,171</b>
<b>累計折舊</b>					
於2018年4月1日	(333)	(298)	(16,986)	(1,647)	(19,264)
年內開支(附註7)	(128)	(85)	(6,703)	(636)	(7,552)
出售	–	–	71	5	76
於2019年3月31日	<b>(461)</b>	<b>(383)</b>	<b>(23,618)</b>	<b>(2,278)</b>	<b>(26,740)</b>
<b>賬面淨值</b>					
於2019年3月31日	<b>85</b>	<b>146</b>	<b>11,496</b>	<b>704</b>	<b>12,4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融資租賃項下固定資產

廠房、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成本 — 資本化融資租賃	—	16,310
累計折舊	—	(9,887)
賬面淨值(附註25)	—	6,423

## 1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30,651	53,082
銀行存款	2,829	22,8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36	73,038
	99,516	148,93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92	18,551
融資租賃負債	—	2,698
	29,892	21,2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合約資產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47,977	21,540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3)	(218)
	47,674	21,322

\* 本欄的金額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產生的調整後的金額。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除時間流逝之外的因素。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賬面值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所持有的保留金約18,422,000港元，其中約9,706,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付。

##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67,165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	(51,720)
	—	15,445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5,656	35,0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7)	—
	25,179	35,079
應收保留金*	—	12,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895	6,247
	5,895	19,034
	31,074	54,113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32天(2018年：30至32天)。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客戶簽發付款憑證的日期或發票日期(如適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61	18,305
31至60天	6,517	8,346
61至90天	8,962	7,986
90天以上	3,339	442
	25,179	35,079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0,527,000港元尚未逾期，及於2018年3月31日，約14,552,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歷史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18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天	11,601
31至60天	2,951
	14,552

- (c)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2,787,000港元。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之保留金乃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解除。

除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的應收保留金約4,762,000港元外，所有餘下應收保留金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d)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准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乃根據相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18,818,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應收款項已逾期、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逾期結餘約3,339,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基於該等應收款項的良好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往來並不被視為拖欠付款。

- (e) 於2018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就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約1,280,000港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信恒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項(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銀行存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2,812
非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b))	2,829	20,000
銀行存款	2,829	22,812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銀行透支信貸已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履約保證。於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02%。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於2019年3月31日，非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3% (2018年：1.3%)，且非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6,036	63,038
短期銀行存款	–	1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36	73,038

附註：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 (c) 於2018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9%計息，原定於3個月內到期。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 港元		
法定：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4,000,000,000	40,000

## 22. 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按溢價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扣除因發行股份而產生的費用)。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於重組時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6年9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2016年9月3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044	11,722
應付保留金(附註(b))	5,233	2,1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615	4,661
	<b>29,892</b>	18,551

附註：

- (a) 供應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為兩個月內。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2,681	4,840
31至60天	6,240	5,261
61至90天	625	287
90天以上	498	1,334
	<b>20,044</b>	11,722

- (b) 除約1,108,000港元(2018年：628,000港元)的款項外，所有餘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c)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2019年		2018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	-	2,698	2,73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	-	-	-
	-	-	2,698	2,73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36)
租賃責任現值		-		2,698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機器。於2018年3月31日，租期為3年，按年利率3.6%至4.3%計息。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機器。

於2019年3月31日，融資租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為零(2018年：6,423,000港元)的機器作抵押(附註14)。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26.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來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稅項減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	-	2,033	2,033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	-	110	110
於2018年3月31日	-	-	2,143	2,143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的影響	(102)	(142)	-	(244)
於2018年4月1日	(102)	(142)	2,143	1,899
計入損益(附註10)	102	142	(1,287)	(1,043)
於2019年3月31日	-	-	856	856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4,928,000港元(2018年：6,21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惟須取得香港稅務局的批准。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175)	6,5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7,552	7,618
利息開支	25	218
利息收入	(329)	(65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1)	(1,2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溢利	(18,940)	12,5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增加	–	(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775	(5,236)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7)	851
合約資產增加	(26,4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341	8,7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78)	16,405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7,912	7,912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5,214)	(5,214)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18)	(218)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218	218
於2018年3月31日	2,698	2,69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698)	(2,698)
融資租賃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5)	(25)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開支	25	25
於2019年3月31日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	5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3
	343	931

經營租賃有關初步租期為三年的辦公室物業。

## 29.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方面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本集團有交易的公司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30%的關連公司
訊泰集團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黃義邦先生及黎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的關連公司
信恒化工有限公司	由黃仁雄先生及黃義邦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關連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 合記發展有限公司(附註(i))	276	247
已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倉庫租金： 汛泰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720	532
向以下關連方出售汽車： 信恒化工有限公司(附註(ii))	—	1,280

附註：

- (i) 就物業、車位及倉庫應付予上述關連方的租金開支乃基於有關各方訂立的協議。
- (ii) 該等款項指向上述關連方出售汽車的所得款項並基於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

(c) 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在附註9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27	3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710	76,305
銀行結餘	1,271	14,473
	<b>88,308</b>	91,134
<b>總資產</b>	<b>88,308</b>	91,134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000	40,000
儲備	48,002	50,797
<b>權益總額</b>	<b>88,002</b>	90,79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306	337
<b>總負債</b>	<b>306</b>	33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88,308</b>	91,13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8,002</b>	90,79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002</b>	90,797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仁雄先生  
董事

黃義邦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6,625	(2)	(2,484)	54,1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342)	(3,342)
於2018年3月31日	56,625	(2)	(5,826)	50,79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95)	(2,795)
於2019年3月31日	56,625	(2)	(8,621)	48,002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31,531	131,781	218,648	192,154	166,510
直接成本	(235,802)	(106,247)	(167,403)	(146,465)	(124,659)
毛(損)/利	(4,271)	25,534	51,245	45,689	41,85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78	2,287	1,497	880	8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19)	(21,042)	(28,226)	(13,962)	(7,894)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8)	-	-	-	-
財務成本	(25)	(218)	(435)	(283)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6,175)	6,561	24,081	32,324	34,7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43	(999)	(5,923)	(6,771)	(6,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132)	5,562	18,158	25,553	28,210

##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431	19,882	20,557	22,645	12,098
流動資產	149,254	165,881	155,962	84,619	69,418
非流動負債	(856)	(2,143)	(4,971)	(10,178)	(1,019)
流動負債	(29,892)	(21,249)	(14,739)	(35,057)	(27,8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937	162,371	156,809	62,029	52,676